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趙瑋盈
電話：03-8221794
傳真：03-8220602
電子信箱：pn978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10179636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_1110179636A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人事長給身心障礙同仁的一封信
關懷信」1份，並授權各機關學校自行印製「身心障礙人
員職場參考手冊（以下簡稱本手冊）」，轉請查照並依說
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
總處）111年8月24日總處培字第1113028010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公部門身心障礙同仁有更友善工作職場，人事總處
前於110年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
署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
理局等相關權責機關共同討論，規劃並編製本手冊提供機
關及同仁運用。
- 三、為精進相關服務，人事總處於本（111）年新增相關友善措
施，說明如下：
(一)人事長致身心障礙同仁關懷信：為傳遞公部門之有感服
務，經人事長撰寫一封給身心障礙同仁的關懷信，以鼓

111/09/06



勵其於職場上善用各項支持資源，展現專長、貢獻所學，請協助轉致貴機關（含所屬機關）學校內部之身心障礙同仁。

(二)製作本手冊雙視點字版並授權各機關學校自行印製：

- 1、考量不同障別人員之特殊性，人事總處特設計製作本手冊雙視點字版，並參酌本府及所屬機關視覺障礙人數，配賦本府實體手冊4冊，各機關學校同仁如有需求，請人事主管向本案承辦人聯繫索取。
- 2、另因實體手冊製作數量有限，特開放各機關學校於協助自身及所屬機關（構）內身心障礙同仁之目的內，得自行洽廠商重製加印本手冊（含普通版及雙視點字版），並於自身及所屬機關（構）內散布，且不受時間、次數、冊數之限制。
- 3、各機關學校非經人事總處書面同意，不得將本手冊再授權第三人利用，亦不得擅自增、刪、修改或割裂本手冊之內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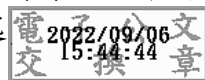
(三)提供本手冊之電子書及文本：為使各機關學校能更便利使用本手冊之內容，並響應節能減碳政策，人事總處已將本手冊製成電子書（含普通版PDF檔及電子書、雙視點字版TXT檔及網頁友善版），相關檔案均已置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dgpa.gov.tw/>）「考試分發專區」之「身心障礙人員職場參考手冊」項下，歡迎下載參考運用。

四、為營造友善身心障礙人員職場環境，鼓勵各機關學校能持續與所在地之勞政、社政主管機關協力合作、多元宣導，

主動協助身心障礙人員適應職場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